

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6_c80_296628.htm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办公室：为确保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顺利进行，各考试组织机构务必严格按照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》（财考[2001]11号）及相关要求组织考试，确实做到“精心组织，万无一失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期间，省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的值班室设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值班电话兼传真：0371-65743699。各市考试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考办”）必须设立值班室、值班电话、值班传真电话，并由有关领导值班，及时处理紧急异常情况。各市考办要将值班领导名单、固定电话、移动电话、传真电话于9月5日前报至省考委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考办”）。二、考试期间，各市考办要严肃保密纪律。各市考办在试卷发送、回收及保管各环节必须高度重视保密工作，严格履行交接手续。在试卷押运、保管期间，要派专人负责，以确保试卷安全，不得失误、失密，坚决杜绝徇私舞弊。答卷在考点不得过夜。此项工作实行领导层层负责制，出现问题，追究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，并严肃处理。各市考办应在做好试卷保密工作的同时，充分考虑气候因素的影响，在试卷保管及运输过程中做好试卷的防潮、防湿、防雨等相关工作。各市考办要严格按照规定配备考试工作人员。监考、巡考人

员要严格履行职责，坚决查处一切违规行为，并严格按照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财政部40号令）的规定予以处理。对放任或纵容考生作弊的有关人员从严查处。三、各市考办要按照要求对监考人员实施必要的培训，并提请监考人员认真阅读《监考人员必读》，且严格遵照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重点说明如下：1. 每科考试开始前，监考人员应当众宣读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须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须知》，见附件1），有条件的考点可利用广播，集中宣读。《须知》将随试卷一并下发。考试前，全国考办还将印制部分《须知》宣传告示，随试卷分发到各考点，请注意查收并张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